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514號

原告 黃林貴英  
原告 黃偉哲  
兼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 
吳岳龍律師  
張裕芷律師  
複代理人 李明翰律師  
被告 雄三交通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王冠懿  
訴訟代理人 黃千家  
被告 吳明浩  
被告 吳啟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09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壹佰萬零參仟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捌拾肆萬零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丙○○負擔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萬  
02 零參仟零伍拾捌元、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壹元、新  
03 臺幣捌拾肆萬零伍佰壹拾柒元分別為原告丁○○○、丙○○、戊  
04 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6 事實及理由

07 壹、程序事項：

08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  
09 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 
10 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  
1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3,423元，  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3 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3,478,570元，及自起  
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
15 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○2,669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於本  
17 院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縮減利息起算日為起訴  
18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（見本院卷第248頁），經核  
19 原告所為訴之減縮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及雄三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雄三公司），均  
21 經合法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 
2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23 決。

24 貳、實體部分

2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子，其明知甲○○  
26 ○之駕駛執照遭吊扣不得行駛於道路上，且未盡其查證之義  
27 務，竟擅自允許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  
28 系爭營業小客車）交由駕駛執照遭吊扣之甲○○駕駛。又甲  
29 ○○明知其駕駛執照遭吊扣，不得駕駛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  
30 ，詎料，甲○○竟仍駕駛靠行於被告雄三公司之車牌號碼  
31 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自大昌一路北向南行駛，行經建

01 工路與大昌二路口時，竟誤急速踩下油門踏板，致該車往前  
02 高速衝撞，車輛失控暴衝，自後方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 
03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並停等紅燈之被害人黃  
04 安生（即原告之夫），致黃安生受有嚴重頭部外傷併顱內出  
05 血、顱骨骨折併氣腦、雙側肺挫傷、右側骨盆骨折、左側股  
06 骨骨折、頭皮撕裂傷、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  
07 ，雖經送往高雄醫學院急救，仍於108年5月20日上午7時  
08 42分因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，故乙○○  
09 依照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，應與甲○○負  
10 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甲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  
11 用小客車上印有雄三車行及其呼號6188，於外觀足以表徵車  
12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屬雄三公司所有，且甲○○  
13 與車主即乙○○係為父子，甲○○使用乙○○之車輛，自屬  
14 有權駕駛，客觀上應認甲○○係為該雄三公司服勞務，雄三  
15 公司自應負雇用人責任，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，與甲○○  
16 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丙○○為黃安生之妻子，原告戊○○  
17 則為黃安生之未成年子女，原告丁○○則為黃安生之母  
18 親，基此，原告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、第184條  
19 2項、185條1項及2項、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  
20 2條1項及2項向被告賠償。原告丙○○、原告戊○○、原  
21 告丁○○請求被告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  
22 下：(一)原告丙○○部分，共計2,343,423元：1.醫療費共計  
23 81,123元、喪葬費共計203,000元、3.因車禍事故機車損害  
24 共計59,300元、4.精神慰撫金2,000,000元。(二)原告戊○○  
25 部分，共計3,478,570元；1.精神慰撫金共計2,000,000元  
26 。2.自108年5月17日起至原告戊○○大學畢業22歲，共計  
27 6年5個月之扶養費共計1,478,570元。(三)原告丁○○部  
28 分，共計2,669,724元：1.精神慰撫金共計2,000,000元。  
29 2.自108年5月17日起至原告丁○○之平均餘命13.14歲  
30 ，扶養費共計669,72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  
31 原告丙○○2,343,4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第一名被告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○○3,478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2,669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第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## 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則以：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其不知道甲○○駕照被吊扣，且其不知道甲○○有將系爭營業小客車開出去。對原告丙○○請求醫藥費用，沒有意見。喪葬費用部分若有收據證明，亦無意見。但系爭機車損害部分，請求金額過高，至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及扶養費用部分均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及雄三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 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；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。而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或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刑案警二卷第23頁）、調查報告表（見刑案警二卷第25頁至第33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見刑案警二卷第85頁至第91頁）、談話紀錄表（見刑案警二卷第35頁至第58頁）、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刑案警二卷第67頁）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畫面（見刑案

警卷第89頁）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（見刑案警卷第91頁）、車輛檢查報告書（見刑案偵三卷第43頁至第47頁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（見刑案相驗卷第265頁）、相驗報告書（見刑案相驗卷第267頁至第279頁）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刑案相驗卷第23頁）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刑案警二卷第99頁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9年11月16日函（見刑案院卷第73頁）在卷可憑。刑事部分，被告甲○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以110年度交上訴字第45號判決認為其犯無駕駛執照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佐。而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

3. 被告甲○○明知其駕駛執照已被吊扣不得駕車，竟仍駕駛車輛上路，並於駕駛過程誤急速踩下油門踏板，致該車往前高速衝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人車等節，有上述判決書可參，堪認屬實，是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營業小客車應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，且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所受損害。

(二) 被告乙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僅得駕駛輕型機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有明文規定。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，及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，處罰鍰並禁止駕駛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亦定有明文。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

執照之人駕駛其汽車者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之規定。機車出借予無適當駕駛執照者騎用致肇事，車主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，應推定其有過失，而與駕駛機車者之過失，同為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、80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：系爭營業小客車係被告吳啟禎靠行登記予被告雄三公司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營業小客車行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再者，被告甲○○之駕駛執照因交通違規記點而被吊扣1個月，吊扣期間為108年4月26日至108年5月25日乙節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9年11月16日高監駕字第1090270574號函在卷可憑（見刑案卷第73頁），是被告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5月17日，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扣，竟仍駕駛車輛上路，自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指無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。系爭事故造成黃安生死亡，與具因果關係，業如前述，被告吳啟禎係被告甲○○之子，又同住一處，對被告甲○○遭吊扣乙事應知之甚詳，況被告吳啟禎於警詢時自稱知悉平常被告甲○○會開系爭營業小客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又被告吳啟禎為職業計程車駕駛，其應知職業駕駛之年齡上限為70歲，是被告甲○○於107年1月時因已滿70歲，應不得再駕駛計程車為業，然被告吳啟禎仍容任被告甲○○使用系爭營業小客車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自應推定被告吳啟禎同為本件系爭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被告吳啟禎又未提出反證其無過失出借系爭營業小客車，故應與被告甲○○構成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被告雄三公司是否應為甲○○之駕駛系爭車輛肇事之行為負僱用人責任？

按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
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依上開法條但書規定，僱用人如就選任監督受僱人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或事實上無法監督時，僱用人即不負賠償責任。次按，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，接受他人靠行，以公司名義參加營運，向該靠行人收取靠行費用，故為週知之事實，而該靠行之車輛，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，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，或出租，在通常情形，固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，而應為靠行人所招用之他合作駕駛人，或承租人之行為負責。惟於該靠行之車輛如非自行駕駛，而是招用他人合作駕駛。或出租時，在一般社會上通念所認知及所能預見之情形，靠行人應均會遵守法律規定，其所招用之他駕駛人或出租之承租應均為合法具有「合格駕駛執照」之職業駕駛人，而不會為「無駕駛執照」之不合格之非職業駕駛人，故靠行人所招用之他駕駛人或承租人之行為「無駕駛執照」之不合格之非職業駕駛人時，該接受靠行之交通公司即無從認知及預見，依一般社會上之通念，該接受靠行之交通公司即無從就「無駕駛執照」之不合格之非職業駕駛人之選任及駕駛行為加以監督。經查，系爭靠行契約為被告吳啟禎與被告雄三公司所簽訂，係存在被告吳啟禎與被告雄三公司之間，而非被告甲○○與被告雄三公司之間；系爭靠行契約明文約定，非經雙方同意，被告吳啟禎不得將系爭營業用小客車交予第三人駕駛；而被告吳啟禎係未得被告雄三公司之同意，於被告雄三公司不知情之情形下，違約將上述車輛交予被告甲○○駕駛使用，是此，系爭靠行契約既非被告甲○○與被告雄三公司所簽訂，被告雄三公司亦不知被告吳啟禎違約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甲○○駕駛使用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雄三公司即無從認知及預見，被告吳啟禎會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被告甲○○駕駛，而無從就被告甲○○之選任行為，及被告甲○○無照駕駛肇事之行為加以監督。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被告雄三公司即不必就被告甲○○之行負賠償責任。

01 (四)茲就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及吳啟禎賠償之各項損害分述如下  
02 :

03 1.原告丙○○部分 :

04 (1)醫藥費81,123元：原告丙○○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81,123  
05 元，有醫藥費用明細收據在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31至33頁  
06 ），且為被告吳啟禎所不爭執，故原告丙○○此部分請求，  
07 洵為可採。

08 (2)喪葬費203,000元：原告丙○○支出黃安生之喪葬費用203,  
09 000元，有禮儀公司請款明細、費用明細及冷氣使用明細在  
10 卷可佐（見附民卷第35-37頁），該項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允准。

12 (3)系爭機車修理費59,300元：

13 原告丙○○請求修復系爭機車修理費59,300元，業據其提出  
14 估價單、行照、協議書等（見附民卷第39頁、本院卷第205  
15 頁、287頁）為證，前開估價單雖未區分工資與零件之明細  
16 ，本院審酌原告丙○○既未提出區分工資及零件之明細，本  
17 件應將59,300元均列為零件，系爭機車係於100年9月出廠  
18 ，有行照在卷可稽（本案卷第205頁），機車之耐用年數以  
19 3年計，故系爭機車之使用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（即108年5  
20 月17日），已逾耐用年數，應僅存殘值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 
21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  
22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  
23 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
24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  
25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 
26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  
27 機車修繕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14,825元【計算式：殘價  
28 = 取得成本 / (耐用年數 + 1) 即  $59,300 \div (3 + 1) = 14,825$   
29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原告丙○○就系爭機車修復費  
30 用得請求14,825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至上開估  
31 價單所載修繕項目及金額，亦無明顯不合理或不必要之情，

01 堪予信實，至被告吳啟禎空言辯稱金額過高，而未具體指出  
02 何部分修繕無必要或金額不合理，殊無可取，併此敘明。

03 (4) 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：

04 按民法 194 條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權利人因被害人死亡而受  
05 有精神上痛苦為認定依據，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、  
06 資力、加害程度、權利人與被害人間之親疏關係等情形定之。  
07 查黃安生為原告丙○○之配偶，其因系爭事故死亡，致原告  
08 丙○○受有喪夫之痛，精神上所受痛苦非輕。本院審酌原告  
09 丙○○學歷為高中肄業、職業為美髮業，此據其自述在卷  
10 （見本院卷第 192 頁），108 年度所得約百萬餘元申報資料  
11 ，名下有土地及不動產，被告甲○○108 年度無所得申報，  
12 ，名下有土地及田賦等情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 
13 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證物存置袋內），以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  
14 及被告甲○○過失行為之態樣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丙  
15 ○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 120 萬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  
16 ，尚難謂有據。

17 (5) 綜上所述，原告丙○○因黃安生死亡所受損害共計 1,508,94  
18 8 元（醫藥費 81,123 元 + 喪葬費 203,000 元 + 系爭機車修  
19 理費 14,825 元 + 慰撫金 120 萬元）

20 2. 原告戊○○部分：

21 (1) 扶養費部分：

22 原告戊○○為黃安生之子，00 年 00 月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 
23 尚未成年，尚為學生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戶籍謄  
24 本影本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 14、21 頁），應認於成年前不能  
25 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，是原告戊○○請求被告甲○○  
26 給付成年前之扶養費，於法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至系爭事故  
27 發生起計算至原告戊○○成年時，共計 4 年 5 個月。原告戊  
28 ○○主張以每月 21,674 元計算扶養費一節，審酌行政院主計  
29 處公布之高雄市台灣地區各縣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，乃  
30 該處所為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之結果，客觀上可作為受扶養  
31 權利者於需受扶養時，酌定扶養費數額之適當基礎，參酌高

雄市於107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1,674元，則原告戊○○主張以每月21,674元計算扶養費，應屬有據。又原告戊○○除受黃安生扶養外，尚有母親應負擔扶養費1/2，故黃安生對原告戊○○傑應分擔1/2扶養費用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530,353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260,088 \times 3.00000000 + (260,088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4.00000000 - 0.00000000)) \div 2 = 530,353.0000000000$ 。其中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 $5/12 + 0/365 = 0.00000000$ ）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至原告戊○○請求其就讀至大學畢業22歲之扶養費一節，然原告戊○○亦未舉證證明其確於成年後有何繼續受扶養權利，則本院尚難認此項請求與民法第1119條之規定相符。綜上，原告戊○○請求被告甲○○及吳啟禎給付扶養費用530,353元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(2)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。

黃安生正值中年齡即因系爭事故而死亡，原告戊○○受有喪父之痛，足認其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。經審酌原告戊○○自述學歷為高職（見本院192頁），108年度其他所得申報資料，名下另有房屋、土地等財產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證物存置袋內），並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及被告甲○○過失行為之態樣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戊○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難謂有據。

(3) 綜上所述，原告戊○○因黃安生死亡所受損害共計1,530,053元（扶養費530,353元 + 慰撫金100萬元）。

3. 原告丁○○○部分：

(1) 扶養費：

①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

屬不適用之。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，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。所稱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）；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判決參照）。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民法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②經查，原告丁○○為黃安生母親，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述為國小畢業，目前無工作及收入（見本院卷第192頁），又原告丁○○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75歲，應有受黃安生扶養之必要，又其與原告丁○○育有成年子女4人，則黃安生對原告丁○○之扶養義務為4分之1，另以原告所提107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及107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計算基準，則原告丁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平均餘命止，尚餘13.14年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669,724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(260,088 \times 10.00000000 + (260,088 \times 0.14) \times (10.00000000 - 00.00000000)) \div 4 = 669,723.0000000000$ 。其中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1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13.14[去整數得0.14]）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之扶養費損害，則原告丁○○此部分請求，為有理由，逾越此範圍，即無理由。

(2)精神慰撫金200萬元。

黃安生正值中年齡即因系爭事故而死亡，原告丁○○受有喪子之痛，足認其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。經審酌原告丁○○自述學歷為小學（見院192頁），108年度其他所得申報資料，名下另有房屋、土地等財產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證物存置袋內），並斟酌兩造

之身分、地位及被告甲○○過失行為之態樣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丁○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難謂有據。

(3)綜上所述，原告丁○○因黃安生死亡所受損害共計1,669,724元（扶養費530,353元＋慰撫金100萬元）。

(五)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、殘廢給付、死亡給付；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及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，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，自得扣除之。次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，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，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，指急救費用、診療費用、接送費用、看護費用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分別因系爭事故已請領強制責任保險金666,666元、689,537元、及689,536元，有存摺明細可查（本院卷第195-203頁），此部分自應視為被告已給付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減。從而，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就前述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賠償費用，於扣除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，應分別為1,003,058元、1,431,941元、840,517元，即堪認定。

(六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0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  
02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  
03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  
04 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吳啟禎同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 
05 送達即109年6月17日（見附民字卷第45頁-51送達證書）  
06 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  
07 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依民法侵權行為  
09 之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甲○○及吳啟禎連帶給付1,003,058  
10 元、1,431,941元、840,517元及均自109年6月17日起，  
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  
12 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甲○○及吳啟禎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  
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就被告甲○○及吳啟禎敗訴  
16 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  
17 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  
18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  
19 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並依同法第  
20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甲○○及吳啟禎預供擔  
21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 
22 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23 六、另應依職權確定原告丙○○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之訴  
24 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甲○○及吳啟禎連帶負擔二分之  
25 一，餘由原告丙○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就有  
26 關醫療費用、喪葬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，係刑事附  
27 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  
28 附此敘明。

2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  
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  
31 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振祐